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158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陳申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6月7日起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迄今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200元（含小額付費3,000元、月租費及電信費7,528元及專案補貼款4,672元）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台哥大公司業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被告與台哥大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- 二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聲明書證，應提出文書為之；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。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

01 釋有爭執者，得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341條、第3
02 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，必先證
03 其真正，始有形式之證據力。如以該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
04 者，尤應提出原本，不得僅以繕本或影本為證（最高法院92
05 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
06 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
07 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
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
10 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1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
13 通知書、台哥大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
14 等件影本為證，惟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稱：原告沒有原本，
15 只有影本，原本沒有留存也無法調取等語，故本院無法確認
16 原告所舉台哥大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
17 之真正，難認上開文書影本具有形式證據力。再者，被告設
18 籍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上開
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亦不適用擬制自認之規
20 定。此外復觀諸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，均無從推認被告確與
21 與台哥大公司間成立電信契約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與台哥大
22 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
23 萬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建 成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2 書記官 林伊文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